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5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簡婷芝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JP
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

獸醫師(新界北)
何展豪獸醫

香港警務處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蔡黃鳳儀女士

高級督察(策劃行動1)
鄒國基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57/05-06號文件 —— 2006年9月26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9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156/05-06(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確定新加坡及日本的動物法例有否訂定性質嚴重罪行及屢犯罪行；

- (b) 說明政府當局對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判處的罰款(立法會CB(2)3156/05-06(02)號文件附件C)提出上訴的數目；
- (c) 重新考慮並說明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建議在一年左右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委員認為此建議不可接受；及
- (d) 在檢討第169章時，考慮規管動物火化場的運作及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提出的建議。

秘書

- 4. 委員同意將規管動物火化場及處理流浪牛和水牛的課題轉交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
- 5. 委員一致同意應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訂定更嚴厲的罰則，以加強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阻嚇力。小組委員會建議——
 - (a) 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性質嚴重罪行，而該等罪行的罰則應為最高罰款25萬元及監禁3年；及
 - (b) 相應地在規例內訂定具更嚴厲罰則的性質嚴重罪行。

秘書

- 6. 委員又商定，除非委員另有意見，上述建議會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倘若政府當局不採納委員的建議，主席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會後補註：邀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的通函已於2006年10月11日以立法會CB(2)17/06-07號文件發出。]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11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8. 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2日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4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9月26日會議的紀要	
000025 - 00101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團體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水平合理，並已大幅提高第169章所訂罪行的罰則。擬議的最高罰款較新加坡及日本等已發展亞洲國家所訂定的更高。 — 關於對性質嚴重罪行或屢犯罪行訂定更嚴厲罰則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由法庭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罰則。 — 本港法例甚少訂定性質嚴重罪行。只有《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載有性質嚴重罪行的條文。 — 當局有為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等執法機構的人員提供如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訓練。有關人員明白必需嚴肅及以敏銳的觸覺處理這些個案。 — 關於公眾教育，漁護署已於2006年2月製作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推廣負責任的動物監護及尊重動物生命。警察公共關係科亦已在去年推出連串計劃，讓公眾覺察到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嚴重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 政府當局會盡快全面檢討第169章。	
001013 - 0011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澳洲訂有關於殘酷對待動物的性質嚴重罪行的條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新加坡及日本的動物法例有否訂定性質嚴重罪行。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01115 - 001308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討第169章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承諾在未來一個月展開檢討第169章的工作，並在適當時候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	
001309 - 00301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一位委員要求 —— (a) 當局提供進行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因為多個團體已指出有迫切需要檢討已過時及充滿漏洞的第169章；及 (b) 當局說明為何政府當局反對在條例草案內就性質嚴重罪行或多次被定罪的情況訂定更嚴厲罰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會在一年左右匯報檢討第169章的進展；及 (b) 當局會在進行全面檢討時，研究就性質嚴重罪行或多次被定罪的情況訂定更嚴厲罰則的構思 一位委員詢問，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觸犯動物法例，會否受到任何懲處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可就公職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觸犯法例提出投訴。倘若指控屬實，當局可根據相關法例對有關的個別公職人員採取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17 - 003902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一位委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提供檢討第169章的具體時間表；及</p> <p>(b) 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應如多個團體所要求般進一步提高，藉此向法庭傳遞清晰的信息，表明該等罪行的嚴重性</p> <p>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第169章時將會諮詢的人士／團體</p> <p>政府當局表示，除動物福利組織外，亦會諮詢其他有關各方，例如寵物業及沒有飼養寵物的人士，以期收集社會的整體意見</p>	
003903 - 004357	主席 政府當局	<p>解釋最近一宗案件，政府當局已就法庭對一名老翁嚴重毆打狗隻判處罰款(500元)提出上訴</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政府當局對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判處的罰款(立法會CB(2)3156/05-06(02)號文件附件C)提出上訴的數目</p>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
004358 - 00471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漁護署於2006年9月22日在大嶼山進行的圍捕野牛及水牛行動	
004714 - 0054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一位委員認為，第169章第3(1)條涵蓋多種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有需要就性質嚴重罪行訂定更嚴厲的罰則	
005500 - 010212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一位委員支持修訂條例草案，就性質嚴重罪行訂定更嚴厲的罰則，藉此傳達清晰的信息，表明不會容忍殘酷對待動物	
010213 - 01082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條例草案建議罰則的增幅是否足以讓法庭覺察到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嚴重性	
010825 - 01101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一位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最低罰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雖然本港一些法例載有定額罰款的條文，但並無最低罰則的條文	
011015 - 011204	李卓人議員	<p>一位委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商定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更嚴厲罰則的建議，並將建議轉交政府當局考慮</p> <p>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進行檢討的具體時間表</p>	
011205 - 011726	余若薇議員	<p>一位委員建議，除了就性質嚴重罪行施加更嚴厲的罰則外，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就循公訴程序被定罪的罪行施加更嚴厲罰則，例如最高罰款25萬元及監察3年</p> <p>一位委員認為 ——</p> <p>(a) 擬議最高12個月的監禁期，不足以阻嚇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維護香港作為文明社會的形象；</p> <p>(b) 政府當局建議在一年左右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但這項建議不可接受，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並說明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及</p> <p>(c) 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應考慮對有迫切需要的動物善終服務(例如動物火化場)作出規管</p>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的行動</p>
011727 - 01214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主席	負責規管動物火化場的政策局／政府部門	
012150 - 01265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一些動物福利組織投訴，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22日在大嶼山進行圍捕行動期間，以不人道的方法對待野牛及水牛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54 - 012800	李卓人議員	一位委員建議，將遷徙大嶼山牛隻及水牛的事件轉交有關事務委員會研究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012801 - 013640	余若薇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尊重動物生命的重要性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動物火化場的發牌事宜 委員同意將動物火化場的規管及流浪牛和水牛的處理轉交有關事務委員會研究	秘書將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013641 - 01384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表示在全面檢討第169章時，會考慮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提出的建議	
013845 - 014114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秘書 余若薇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4115 - 01513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王國興議員	討論下列建議 —— (a) 應就性質嚴重罪行訂定條文，而該等罪行的罰則為最高罰款25萬元及監禁3年；及 (b) 相應地在規例內訂定具更嚴厲罰則的性質嚴重罪行 委員商定，除非委員另有意見，上述建議會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秘書將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2日